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总第8336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举行 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使命感荣誉感，促进忠实履行法律职责，11月5日上午，省法院举行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监誓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主持仪式。

在宪法宣誓仪式上，霍敏为10名上半年新任命法律职务的中层正职和30名新入额法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面向国旗郑重宣誓，作出了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庄严承诺。

霍敏要求，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要始终保持“坚定执着的法治信仰”，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秉持“捍卫公正的价值追求”，积极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认真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始终保持“忠实履职的使命担当”，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成为各自审判领域的行家里手、办案高手，牢固树立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理念，扎实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保持“廉洁司法的职业操守”，始终做到“慎权、慎微、慎独”，认真落实“两张清单”制度，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走好自己的职业之路、人生之路。
(鲁法宣)

近日，泗水县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旨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活动通过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形式，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院校合作。在法院开放日中，泗水法院“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干警为30余名师生讲解法治文化。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干警作法治教育报告，通过生动案例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彩虹伞·法伴青春”模拟法庭活动中，同学们化身庭审角色，体验法治教育实践。

此次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系列活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也为他们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泗水法院将继续深化院校合作，探索更多创新形式，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力量。图为法院开放日活动现场。

梁磊 高洋 摄影报道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

以“两张清单”为法院工作赋能增效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依托“两张清单”运行强化党的建设、促进审判执行、抓好队伍建设，确保“两张清单”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提质增效。

以“两张清单”压实责任

推动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拧紧责任链条。院党组高度重视“两张

清单”的制定与运行，党组会专题讨论研究，形成“党组统筹推进、政治部日常协调、部门负责人抓实抓细、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体系。同时以“两张清单”承载的责任“条款”，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凝聚工作合力，统筹做好机关党的建设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

丰富服务内容。将“两张清单”与槐荫法院“支部一部”品牌建设相结合，由机关党委牵头，各党支部积极响应，联合槐荫区多个部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形

容，要求各部门明确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和内容，具体到责任人员，以清晰、可操作的责任项，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丰富服务内容。将“两张清单”与槐荫法院“支部一部”品牌建设相结合，由机关党委牵头，各党支部积极响应，联合槐荫区多个部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的党建共建活动，各支部党员、“法行槐荫”志愿者通过法律讲座、“送法上门”、“法律大集”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以“两张清单”精准发力
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明确职责任务。依托“两张清单”将审判执行相关职责任务传导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个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综合部门人员的权限职责，激发干警锚定目标、追赶进位，推动作风进一步转变，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山东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生动实践。威海法院坚持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总抓手，在“创新求新、依法履职、从严从实”上寻求突破，扎实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走深走实，努力为山东法院扛牢“走在前、挑大梁”光荣使命贡献力量。

做实强理念、优品牌，关键是以“创新求新”塑强优势。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唯有以“强理念”引领“优品牌”，在创新求新中寻求整体工作新的突破。

抓牢“三个关键” 做实“三强三优” 奋力谱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新篇章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黄明春

在理论武装上求新。一纲举才能百目张。深化理念转变，核心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促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理论实践上求新。举“纲”还要“践”行。开展“如我在诉”大讨论，举办“如我在诉·办好小事”精品案例分享会，持续凝聚自觉践行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的广泛共识，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用讲法治的方式办好讲政治的案件，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品牌创建上求新。品牌创建本身也是求新的过程。启动新一轮司法理念为统领，提炼工作亮点，打造特色品牌，不拘泥于形式，更注重于实效，全周期服务企业，“和合有威”“威执亮剑”等品牌效应持续放大，一批威法案例、威法典型、威法经验等特色亮点持续提升发展品质，推动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做实强主业、优服务，关键是以“依法履责”彰显担当。“主业”为“根”，“服务”是“蔓”，以“强主业”做实“优服务”，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履职办好小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自觉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开启“案结事了争红旗”大竞赛，把调解和释法明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实行判后和上诉“两轮一律答疑”，做实立、审、执各环节督促履行，定期举办办案经验交流和案例分享会，力求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成为一次寻求纠纷解决最佳方案的过程。依法履行服务发展。紧扣中心工作，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巩固全周期服务企业成效、推动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促进“执转破”向“执破融合”转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做实司法职能“前伸后延”、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确保做到与中阶。

做实强管理、优质效，关键是以“从严从实”提质增效。只有让管理有深度、有力度，才能实现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才能实现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才能实现以“强管理”做实“优质效”。“点面融合”从严从实管好案。找准管案的切入点与结合面，以院长阅核为抓手“个案”这个点，细化明确阅核范围、方式、流程和配套制度，综合用好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和审委会集体把关，把每起案件都纳入有效监管范畴；以数据为支撑抓住“态势”这个

阶。

心工作同频共振、同步合拍。依法履职寻求共赢。坚持把府院联动作为优服务和解难题的有力抓手，依托率先构建起的覆盖市县两级府院联动机制，深入落实2024年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深化政府与法院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等方面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难题共解、纷争共治，形成府院实质联动、共促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

做实强管理、优质效，关键是以“从严从实”提质增效。只有让管理有深度、有力度，才能实现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才能实现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才能实现以“强管理”做实“优质效”。“点面融合”从严从实管好案。找准管案的切入点与结合面，以院长阅核为抓手“个案”这个点，细化明确阅核范围、方式、流程和配套制度，综合用好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和审委会集体把关，把每起案件都纳入有效监管范畴；以数据为支撑抓住“态势”这个

面，定期会商研判审判执行运行态势，重点调度短板弱项，分析原因，立促整改，实现以面带点、以点促面。“全面全时”从严从实管好事。落实细化“两张清单”制度，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责主业、承担重点工作等模块，全面梳理部门和干警职责清单，同步设置部门、个人和法官三张“负面清单”，积极推动“两张清单”与考核有机融合，做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持续激发干警履职尽责、比学赶超动力，形成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两手抓牢”从严从实管好人。抓好院庭长这一“关键少数”，在执法办案、服务发展、作风锤炼等方面带头表率，切实让“关键少数”承担起“关键责任”；管好普通干警这一“绝大多数”，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常态化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和廉政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涵养清风正气。

这场庭审直播吸引60万+网友在线“围观”

本报讯 “我们家的土地被别人种了，该怎么维权？”“邻居霸占我家的地基建盖房屋，能到法院起诉吗？”“这些都是与我们百姓息息相关的案件，这场直播太实用了！”“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感觉真的像在现场旁听一样！”

11月6日上午，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曹县人民法院阎店楼法庭利用VR技术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进行了全程直播，庭审持续了2个小时，吸引了6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

该案中，原告与被告为亲兄弟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在其承包的耕地上种植了农作物，并建设了简易房屋，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除种植在其土地上的农作物及简易房屋。被告则辩称，原告所主张的两块土地实为自己承包的土地。庭审过程中，法官紧扣案件的争议焦点，引导原、被告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并开展了法庭调查

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且有序。

庭审结束后，阎店楼法庭的李国治法官耐心回答了直播间网友提出的诸多法律问题，并赠送了《民法典》，此举获得了直播间网友的一致好评。

此次庭审直播，让直播间的朋友能够通过VR技术自由选择观看视角，清晰直观地感受庭审的各个环节。VR庭审直播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更多人能够身临其境地体验法庭的真实氛围，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工作。一件民事案件，一场VR直播，犹如一堂全民法治公开课。接下来，菏泽法院将继续以群众关注点为切入点，不断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增加VR直播庭审的频次，创新司法公开形式，主动实现公平正义的“可视化”，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让更多矛盾纠纷化于源头、止于诉前

青岛中院发布
“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情况

本报讯 11月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青岛中院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青岛中院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首位，以多元解纷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将“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与“以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全力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自2024年以来，青岛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总数已达17.8万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12.1万件，连续多年稳居全省首位，诉前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5%以上，多元解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青岛法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的原则，在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了“非诉挺前、司法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青岛法院制发了327件司法建议，发布了29份白皮书。同时，激活调解资源，以“和青和理”品牌创建为引领，指导基层法院打造了“南法枫和”“北法融调·青心解纷”“法和情致”“和事崂”“握手即和”“法正宁和”“平法度·新枫采”“洁水枫桥·法润莱和”等8个多元解纷品牌，建设了贴近群众的特色纠纷治理工作站，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毛细血管”作用。全市法院通过基层治理单位累计化解案件5660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其中4家人民法庭被省法院评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汇聚解纷力量，青岛中院以解纷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展升级解纷“朋友圈”。通过“总对总”机制与14家部委下的25家调解组织完成对接，委派调解案件

1.4万件；同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吸纳了306家特邀调解组织、2743名特邀调解员，形成了涵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多元共治格局。全市法院38.6%的民商事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实质性化解。例如，在住建领域，持续推进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改革，诉外化解纠纷2128件；在道交领域，以“万单成讼率”促进行业治理，构建“1+2+3”工作体系推动道交纠纷非诉化解；在金融领域，运用预查废、支付令、以保促调等多种方式推进金融纠纷化解，并就信用卡纠纷治理问题向监管部门发送了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2024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43.3%，信用卡纠纷下降11.9%。针对特殊群体，青岛中院实现了绿色服务窗口全覆盖，与市残联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化解涉残疾人纠纷2647件，因此获评全省首批“有爱无碍”诉讼服务示范文明岗法院。



省法院
官方微博二维码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

打造多元解纷品牌 提升矛盾化解实效

近年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探索多元解纷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着力打造“昌心调”品牌，汇聚东昌府区更多层级、更多力量，谱写了多元解纷的新篇章。

“府院联动”共画多元解纷“同心圆”

东昌府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府院”双方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防控社会风险等方面的职业优势。通过采取旁听庭审、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以及建立类案预警机制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府院联动体系，织密多元解纷网络。

“感谢法官、感谢政府……”两名蔬菜种植户代表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这是一起因70余名蔬菜种植户起诉某县水利局责令拆除蔬菜大棚而引发的案件，原告人数众多，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矛盾。针对这一情况，东昌府区法院迅速成立专案组，积极与原告代表沟通，深入了解案件细节。同时，与县政府及县水利局多次座谈，还特邀县政府领导旁听案件庭审，共同协商最优解决方案。最终，成功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70余名蔬菜种植户全部撤诉结案。

办案就是治理。东昌府区法院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凝聚的解纷合力，建立了类案预警机制。一旦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批量案件，便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报告，提请成立工作专班。通过推动相关部门在类案大量形成诉讼之前介入化解，实现了“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多元解纷“最优解”，真正做到了源头化解，织牢了多元解纷网络。

“行业解纷”提供“菜单解纷”新服务

“就像点菜一样，建设工程类的‘菜’由我

近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朱台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跨越千里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王某与李某因劳务费用问题产生争执，双方相距甚远，传统调解方式难以实施。承办法官朱鹏伟与法庭调解员王吉田利用“一案一群聊”微信群、互联网法庭进行“云端”调解，经过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李某同意支付王某劳务费8190元，并就付款时间、违约金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整个调解过程高效便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案件的顺利解决，为更多距离远、出门难的当事人提供了足不出户参与诉讼的渠道，为证据多、案情复杂的纠纷化解提供了“云端”新途径，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图为调解现场。
王晨 摄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完善裁审衔接机制 凝聚多元解合力

近年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首位，积极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坚实保障。

加强府院联动

槐荫区法院通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拓宽多元解纷路径，携手工会、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护航、科技赋能、多部门协同”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新体系。

槐荫区委政法委携手区法院、区人社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槐荫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旨在强化调解组织体系建设，规范调解流程，并健全调解无缝对接机制。值得一提的是，槐荫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特设劳动人事争议诉调对接室，与人社、司法行政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现信息共享，针对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实施重点预警、风险预判及立审联动机制，确保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同时，法官直接指导调解员，促进协商调解与仲裁、诉讼的有效衔接。

在明确调解职责方面，通过畅通法律咨询渠道，定期组织劳资双方会商，面对面倾听诉求，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双方在平等、互谅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对于重大、敏感矛盾纠纷，及时联动属地街道、行业监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疏导与化解工作。

此外，还着力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壮大调解员队伍，广泛吸收法学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士参与，同时鼓励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投身调解事业。为提升调解效能，法院对调解员实施严格管理，明确职责、规范行为、严明纪律，并建立详尽的调解员信息库。通过联合培训，不断强化调解员的法律政策理解及调解技能，为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槐荫区法院的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效率与质量，更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和谐社会环境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强化调解指导

槐荫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强化调解与诉讼的深度融合，有力推动了劳动争议纠纷的诉前化解与非诉解决机制。同时，针对裁审不一致问题，建立定期反馈机制，持续推进裁审标准的统一，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槐荫区法院与街道、社区紧密携手，共筑解纷“连心桥”。该院在全区16个街道均设立了诉讼服务工作站，与街道、社区共同开展企业用工风险排查，细致梳理日常经营中潜在的劳动争议风险点，充分挖掘社区“前哨”作用，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解纷机制的有效对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裁审衔接方面，槐荫区法院畅通渠道，强化指导。通过常态化与仲裁机构就劳动争议疑难案件进行深入研讨，统一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标准与办案尺度，确保了仲裁与审判法律适用标准的一致性，有效提升了裁审工作效率。据统计，2024年以来，该院已组织研讨会4次，集中研讨案件9批次，其间，还保持着随时随地的业务交流与学习，为裁审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注重加强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与教育工作，通过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单位开展普法活动，引导企业建立行业劳动规范，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该院充分利用“槐法案例”“法行槐荫”等宣传平台，发布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深入挖掘司法案例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努力实现“化解一起案件、治理一个行业、惠及一方群众”的良好社会效益与力量。

果，为构建和谐社会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完善调解机制

槐荫区法院积极探索劳动人事争议治理新模式，着力构建源头预防、调解仲裁优先、诉讼托底的链条式共治解纷体系，推动工作重心向源头预防、类案治理、前端化解及基层调处全面延伸，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

该院首先健全了争议线索排查预警机制，积极参与构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排查预警“一张网”，实现对争议线索的早发现、早介入、早调解与早解决。针对街道预警并转送至法院的劳动争议隐患，槐荫区法院迅速响应，及时介入推动化解，同时广泛收集劳动者意见与建议，定期分析排查潜在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及时更新与有效处理。

在调裁诉对接方面，槐荫区法院携手人社部门、工会，共同完善了劳动人事争议裁调诉对接机制。通过选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官与调解员作为调裁诉联络员，入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签署框架协议并落实特邀调解制度，将仲裁审查确认与司法确认制度有机融入调解流程，实现了调裁诉的有效衔接。对于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提前介入，通过仲裁院联合调解、就地调解等多种方式，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促进非诉解纷机制的高效运行。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健全了重大争议案件联合调处机制。针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劳动人事争议，法院联合人社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定期或根据案情需要召开劳动人事争议联席会议。会议遵循“一案一议”原则，对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逐个会商研判，共同研究制定稳控措施与化解方案，确保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集中力量有效化解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为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经济发展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李晨烁 何江浩

曹县法院

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历时两年的抚养权纠纷案件。通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优势，法院不仅成功实现了抚养权的和谐交接，还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

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执行，在两年的时间里未给孩子办理学籍，严重侵害了孩子的受教育权利。为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曹县人民法院积极与市县两级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等多个部门沟通协作，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在市县两级教育体育局的协助下，法院成功与孩子的班主任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孩子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同时，充分利用公安局的云镜系统，对被执行人的下落进行了全面追踪。经过多方比对和排查，公安部门成功锁定了被执行人的活动区域，为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法律的威慑力和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解下，被执行人最终同意将孩子交给申请人抚养。为保障交接过程的顺利进行，避免当事人自行交接时出现突发情况，2024年10月26日，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时间在曹县人民法院门口进行了和谐有序的交接。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

订了调解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共同选择孩子就读的学校、被执行人对孩子的探视权以及申请人的协助义务等内容。

交接过程中，执行法官详细询问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确认了交接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执行法官还向当事人强调了作为父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孩子的受教育权利。这一协议的签订，不仅妥善解决了当前的抚养权纠纷，也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抚养权的执行交接是执行案件中最为复杂和敏感的一类。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法官需要权衡各种因素，综合考虑情感与法的交织。此次成功执行充分展示了曹县人民法院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坚定决心和有力措施。

孩子就像稚嫩的小苗，在成长过程中需要阳光的温暖呵护和雨露的滋润滋养。曹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始终遵循“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加大对抚养权纠纷等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力度，以法治之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护航。

李婷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耐心调解终和解

多年好友化干戈

现实生活巾，常遇到“借钱容易还钱难”，最后，亲朋好友也难免对簿公堂。近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遇到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官，当初因为他急着用钱我才借的，现在他面不露、电话不接，我该怎么办？”王某刚见到法官王辉就满腹委屈地抱怨起来。

原来，邵某和妻子陈某与王某是多年好友。2020年5月，邵某为了买车向王某借款5万元。王某考虑到多年的友情，便以支付购车款的方式向邵某出借了5万元。然而，之后的几年里，邵某却迟迟未提及还款事宜。王某于2023年8月份要求邵某出具相应的借条，后又多次索要无果后，王某遂将邵某及其妻子告上法庭。

在了解了基本案情后，王辉原本以为可以通过联系被告妻子，以调解的方式尽快结案。然而，现实情况却远比想象中复杂。

“法官，这个钱我承认借了，但现在我和我的妻子已经起诉离婚了，夫妻共同财产也进行了分割，这个钱我是不会承担的。”初次联系邵某，他情绪异常激动。

挂了电话后，王辉立即找出了邵某和妻子陈某离婚时的诉状及调解书。通过仔细阅读，他了解到二人之间关系紧张，冲突不断。针对这种情况，王辉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法，通过分开说理、逐个谈话的方式，分别做二被告的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被告邵某认为夫妻二人在离婚调解时，民事调解书已对双方认可的债务进行了分割，其他债务均由被告陈某承担，本案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再次，二被告之间对于共同财产的分割只能约束二被告本人，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故二被告仍应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王法官，经过你这么一说，我算是弄清楚了，冷静下来想想，确实不应该因为夫妻感情问题而拒还朋友的借款。”邵某听后抱歉地说道。

经过王辉耐心细致的调解，二被告对本案的事实及法律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认可涉案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同意承担还款责任。考虑到二被告本人之间的矛盾较为激烈，为了防止二被告在还款过程中对于还款比例及后续追偿再发生争议，调解结束后，王辉进一步就能按份额确定还款数额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沟通。最终，原告放弃利息部分，被告邵某承担3万元，被告陈某承担2万元。原被告之间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一个案件的调解过程就像是一个解结的过程，法官需要从繁杂的卷宗中抽丝剥茧，找准当事人的矛盾焦点。这不仅考验着法官的耐心和细心，还考验着法官的专业判断水准。在找到矛盾焦点之后，法官首先要做的是了解清楚当事人的起诉初衷和矛盾形成的原因。只有把握了当事人的心理，才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

马文崇

威海高区法院

诚实信用原则巧解“仅退款”纠纷

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发现质量问题，通过平台申请“仅退款”进行维权，成功退款后却遭到商家起诉，要求返还货款。这样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初村法庭的高爱华法官成功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这是一起商家起诉消费者，要求返还平台退还货款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在某平台开设了一家网店，被告在原告网店花费16元购买了一套琴弦。原告收到货后发现琴弦断了，但未拍摄图片便将琴弦丢弃。为了申请退款，被告从该网店评论区下载了一张网络图片，谎称是琴弦断裂的照片发送给原告。原告表示可以补发，但不同意退款。此时，平台监测到双方存在争议，对话框内自动弹出了“仅退款”模式的链接。被告点击后，随即收到了全额退款。之后，原告发现被告提供的断弦图片是网络图片，便要求被告退还货款，但被告不予理睬。原告一气之下诉至威海高区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误工费、诉讼费等共计1500余元。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原告在外地居住，为节省诉讼成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决定通过互联网法庭审理此案。这样，原、被告可以远程“面对面”进行隔空对话。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原告情绪激动，认为被告是在“占小便宜”，利

用平台漏洞骗取全额退款。被告也感到十分委屈，认为自己收到的琴弦确实断裂才要求退款，但商家一直表示只支持补发，不支持退款，自己是在无奈之下才申请平台介入的。

在厘清双方的争议焦点后，法官向被告详细解释了网络平台消费规则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指出“作为消费者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也必须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原告，法官表示：

“被告使用网络图片申请退款确实不当，但从被告和家人的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被告收到的琴弦确实存在断裂情况。”法官接着劝说道，“双方都是年轻人，没必要为这点小事纠结，浪费时间和精力，把事情说清楚就好了。”在法官的不断沟通下，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由于断裂的琴弦已经无法找到，被告无法返还原物。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退货款16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随即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持续的商业行为需要买卖双方的利益都得到尊重和保护。只有商家和消费者共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才能营造一个真正健康、繁荣的电商生态。下一步，威海高区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促进信息化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王素怡 陈兆飞 王瑜

订婚后男方悔婚 女方需要退还彩礼吗

【案情】

去年末，小张和小李经媒人介绍相识，两人很快坠入爱河。3个月后，两人就开始谈婚论嫁。按照当地习俗，小张给女方送去了彩礼款和物品，总计3.7万元。然而，好景不长，两人因琐事产生矛盾，爱情的甜蜜戛然而止，最终双方决定分手。

小张对此很生气，要求女方返还彩礼款，但小李坚决拒绝退还。无奈之下，小张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全额返还彩礼款及物品。

【裁判】

小李在庭审中辩称，是原告主动提出的退婚，按照当地风俗，彩礼不应返还。并且，她

所收到的彩礼数额与原告所述不符，仅收到2.6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小张和小李虽系自由恋爱，但在筹备婚姻过程中产生矛盾，无法继续相处，且双方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根据法律规定，小李作为收受彩礼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至于小张在恋爱期间送给小李的礼物、恋爱期间的各种消费支出，均属于赠予性质，小张要求返还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小李返还彩礼款2.6万元，同时驳回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收受彩礼一般

是男女双方或其家庭的一种自愿赠与行为，这种赠与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

然而，赠送彩礼与普通赠与是有区别的。它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即男方赠送彩礼的目的是与女方结为夫妻，女方一旦接受了彩礼，也表示同意与男方结婚。

因此，如果接受彩礼后由于种种原因，女方不能与男方结为夫妻，原则上应退回彩礼，除非男方明确表示放弃。

对于彩礼的返还情形：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即使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如果双方实际上并未共同生活，一方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也应予支持。此时，返还彩礼的数额可以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

3.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如果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且这种情况发生在婚前，那么给付人有权要求返还彩礼。

彩礼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行为，它还深深植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之中。在很多地方，彩礼的多少和种类常常与当地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相关联。彩礼的给予和接收不仅体现了双方

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反映了对未来婚姻的期望和承诺。

法院在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时，不会仅以是否办理婚姻登记作为唯一衡量标准，而是会综合考虑实质要件，如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同居生育子女、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过错、彩礼数额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酌情确定返还数额，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婚姻是人生大事，需要谨慎对待。同时，我们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倡导正确的婚恋观，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引导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小家幸福、社会和谐。

李延文

中介“跑路”，承租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案情】

2022年6月，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约定张女士将其公寓3号楼1602号房屋委托给某中介公司对外出租，出租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每月租金为1700元，按季交纳。当日，张女士将案涉房产交付给某中介公司。之后，某中介公司与李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李洋租赁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共12个月，房租每月1000元。李洋于2022年10月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12000元房租及1000元押金。

然而，自2022年12月后，张女士再未收到某中介公司支付的租金，且与该公司失联。为此，张女士将李洋诉至法院，要求李洋支付自2023年1月起至搬离之日止的房租。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以及某中介公司与李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经查明，李洋已搬出租赁房屋，双方均认可于2023年10月25日办理了案涉房产的交接，故应视为李洋已于该日搬离案涉房屋。张女士要求李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5日，其间，李洋从某中介公司处租赁案涉房产，且包含在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案涉房屋租赁期间之内。由于李洋已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此期间的租金，因此张女士要求李洋再次支付此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于法无据。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张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委托中介出租房屋已成为当今房屋租赁市场的常态。为了更加便捷灵活，房屋中介常常先与房东签订租赁合同，取得房屋使用权后，再以中介名义与租客签订租赁合同，从而赚取差价。然而，一旦中介“失联”或“跑路”，房东和租客的权利应当如何维护？特别是针对承租人（转租人）“跑路”的情况，次承租人能否对抗出租人？这需要从转租行为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深入考量。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对抗出租人的权利主要基于租赁合同和法律规定。在转租的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一般均视为有效。如果次承租人按

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并且转租行为得到了出租人的明确同意，那么次承租人在面对出租人时将享有一定的抗辩权。相反，如果转租行为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权选择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可以要求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出租人都不能直接向次承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次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承租人才是适格的合同当事人。

本案中，李洋占有使用案涉房屋是基于其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且李洋已经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相应的租赁费用。同时，李洋占有使用案涉房屋的期间也完全处于张女士将案涉房屋租给某中介公司的租赁期间内。因此，张女士与李洋并非各自合同的直接相对方，她无权直接向李洋主张租金。

为此，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出租或租赁房产时，务必注意核实房产中介的资质、信誉度和房源渠道。

对于出租人而言，切莫轻信“高租金”的诱饵，应及时了解同时期同区域房源的普遍租赁价格，避免因贪图高价而落入不法中介的“陷阱”。

作为租客，应尽可能选择直接与房主签订租赁合同。如遇“二房东”的情况，则要格外注意甄别出租人可能编织的“长期大优惠”等骗局。对于一次性要求交付半年以上租金的，更要保持警惕，仔细甄别，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以案说法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以“两张清单”为法院工作赋能增效

(上接一版)

精准调整提升。在开展季度审判数据研判、审判执行态势分析、总结述职等工作时，各部门对照“两张清单”，逐项进行自我总结、剖析不足、分析原因，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精准调整工作措施，完善人员分工，及时跟踪管理，激发“两张清单”发挥更大效能。

统筹安排落实。槐荫法院准确把握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对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体检”基础上，以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指挥棒”，对“两张清单”承载的各相关部门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协调安排，强化审判管理，切实推动审判质量、效率与效果全面提升。

以“两张清单”提升管理

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确保全面覆盖。结合机构改革和工作实际，要求各部门厘清内设机构职责

(槐法官)

(上接一版)

青岛法院还注重通过科技手段提升解纷效能。依托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强化矛盾纠纷的前端引导。2024年全市法院58.4%的案件实现了诉前分流。同时，畅通调审衔接机制，依托智能监管系统全程在线跟踪诉前调解案件的分流、办理、回流信息。李沧法院的“省费减累”工作机制被评为“全省法院诉前调解优秀事例”。

青岛法院还强化司法在线确认机制，对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以“诉前调节”+“诉前调确”的形式出具文书，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2024年，全市法院累计出具相关文书案件1.1万件。

为加强监督管理，青岛法院运用大数据每月对诉前调解工作进行专项分析，加强调解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诉前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青岛中院此次发布的9个典型案例和2个典型事例，涵盖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涉残疾人离婚纠纷、住建领域纠纷、物权纠纷、建设工程领域纠纷、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以及涉农纠纷等多个方面。

“金法E站”助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和“品牌调解室”入驻“一站式”矛调中心等典型事例，也展现了青岛法院以“和青而理”品牌建设为牵引，延伸解纷触角，更新解纷理念、创新解纷模式，拓展解纷路径的积极做法和丰硕成果。

王振凤

公告

东营市佰达信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贾秀善(身份证号码370523197303083614)与你单位(案号为东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628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结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3室，仲裁院办公室电话：0546-82220989)领取该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建设施工劳务合同关系已经履行完毕，贵公司向我司出具了对账单后，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我司与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我司对贵公司的债权权利转让于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从权利一并转让，该通知发布公告之日起将贵公司向债权受让人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合同款项，特此通知。

通知人：齐河华安建材有限公司

齐河县巨匠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公告

赵明世、李颖、侯传升、段有道、隋洪芳、李衍竹、张艳、冯立智、林昌、冯立霞、王秀敏、李炳林、孙连旗、生金玉、李洪梅、王丽红、王天骄、王纪东、张万荣、赵成乐、潘山、王丽梅、王润宝、张丽芳、刘美强、王非英、吕世富、宗培进、杜桂文、刘美荣、岳凤、孙宝荣、宋德海、孙宝军、杜海燕、潘世华、周慧敏、上逸夫人通过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已严重违约，请尽快还款，还款账户：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1060619401880002673，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具体事宜请联系崔律师：13276855557。

通知人：齐河华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公告

王彦军、王向东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农银鲁临督转让(2024)001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拟向其下属相关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拟向其下属相关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农银鲁临督转让(2024)001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拟向其下属相关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